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披露误差事项。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820015
- 优先股简称：荣昌优 1
- 每 10 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 元（税前）
-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820015；优先股简称：荣昌优 1）股息派发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按照荣昌优 1 票面股息率 2.00%计算，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 412,273.97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荣昌优 1 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荣昌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 10 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0.2 元，其他荣昌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820015
- 优先股简称：荣昌优 1
- 每 10 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0 元（税前）
-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820015；优先股简称：荣昌优 1）股息派发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按照荣昌优 1

票面股息率 2.00%计算，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412,273.97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荣昌优 1 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荣昌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 10 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0 元，其他荣昌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